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出版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六十五種

日本之南洋委託治理地

日本評論社通信部

24
No 24

沈觀鼎先生著
教育部審定

增修
補正
東
文
新
教
程

此書係外交部亞洲司沈司長新著內容豐富
新穎實用洵學習日本文言之津梁也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民智書局開明書店內山書店等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六十五種

日本之南洋委託治理地

日本評論社主編
正中書局發行

本叢書已出版六十五種

第一種	日本的軍費膨脹與財政危機	第廿二種	日本之農民運動	第四十四種	日本之通貨膨脹
第二種	日本國際貿易之分析	第廿三種	日本軍事經濟統制	第四十五種	日俄外交之回顧
第三種	日本財政制度	第廿四種	日本戰爭總動員之準備	第四十六種	日本產業之現狀
第四種	日本共產黨之發展	第廿五種	日本之化學工業	第四十七種	日本人口之豫測
第五種	日本法西斯運動之展望	第廿六種	留日華僑概況	第四十八種	日本之人種
第六種	最近日本之軍備概況	第廿七種	日本政治之今昔	第四十九種	日本在太平洋上之經濟戰
第七種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第廿八種	日本之米穀統制	第五十種	日本現代人物小傳(一)
第八種	日俄中東路衝突之真相	第廿九種	日本之水產業	第五十一種	日本國民經濟發展概況
第九種	從國際經濟觀察中日關係	第卅種	日本之國有產業	第五十二種	日本之礦業
第十種	日本之合作運動	第卅一種	日本對世界戰爭之準備	第五十三種	日本國民的信仰生活
第十一種	日本陸軍的統制與編制	第卅二種	抵制日貨之考察	第五十四種	日本之大陸侵略政策
第十二種	日本財政史要	第卅三種	英文現代日本名人索引	第五十五種	日本蠶絲業之概況
第十三種	日本蠶絲業之統制	第卅四種	日本殖民地之政治制度	第五十六種	日本的經濟區域
第十四種	日本之工業	第卅五種	日本之東亞門羅主義	第五十七種	日本之政黨
第十五種	九一八以後我國之損失	第卅六種	日本之關稅政策	第五十八種	暴日侵華政策之新階段
第十六種	日本之國際貸借關係	第卅七種	日本軍事公債論	第五十九種	日本之青年團
第十七種	日本金融恐慌的新局面	第卅八種	日本國民性	第六十種	日本美術演進小史
第十八種	日本之農業	第卅九種	日本制鹽史	第六十一種	藏本失蹤事件之始末
第十九種	日本銀行制度	第四十種	英文日本地名索引	第六十二種	日本的動力
第二十種	日本之勞工運動	第四十一種	日本人文地理之特徵	第六十三種	日本的交通事業
第二十一種	日本之地方財政	第四十二種	日本的海軍	第六十四種	日本考古學之過去與現在
第二十二種		第四十三種	東北與白俄	第六十五種	日本之南洋委託治理地

所廣推誌雜局書中正

宜事行發總誌雜大各內國理辦

所行發局書中正路平太京南處售零所廣推誌雜局書中正路山中京南處發批及處事辦總

(處事辦海上局書中正路浦七處信通海上)

年來國內各種定期刊物日益增多但因各刊物出版人對於印刷及營業上或未能有相當之經驗不但在辦事手續上感覺十二分之麻煩即在營業成績上亦往往不能盡如人意本館所推之各刊物之感覺此種困難者謀一妥善解決之方法除代負營業上全部責任外並代為設計製本如荷見委竭誠歡迎請賜函敝總辦事處接洽即當詳覆茲將已由本所總發行之十種刊物列下

婦女共鳴	勞動季報	新社會科學	讀書顧問	政治評論	中國文藝月刊	中國地政月刊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日本研究會評論	開發西北	時事月報
每冊洋一角五分 預定全年一元五角	每季一冊每冊五角 預定全年二元	每季一冊每冊四角 預定全年一元六角	每季一冊每冊二角 預定全年一元	每週一冊每冊五分 預定全年二元一角	每月一冊每冊三角 預定全年大洋三元	每月一冊每冊二角 預定全年大洋二元	每週一冊每冊一角 預定全年大洋五元	每月一冊每冊三角 全年十冊預定三元三角	每月一冊每冊二角 預定全年大洋二元	每月一冊每冊二角 全年大洋二元八角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國內郵費 在內國加倍
等函告	銷辦法	即將分	接洽當	推廣所	局雜誌	正中書	六〇號	山路四	鼓樓中	函南京
優待請	扣特別	分銷折	地書局	招請各	招請各	招請各	招請各	招請各	招請各	招請各

本所各種雜誌內容形式均甚精良銷售容易茲擬招請各地販賣人各數位只須先繳保證金若干即可將貨發奉利益十分優厚願就者請即來所或來函接洽

招人賣販地各請招

正中書局

初中教科書

秋季出版特先預告

初級中學公民教科書

主編者 汪懋祖 分編者 錢安毅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主任 汪懋祖 江蘇省立安徽中學 趙祥麟
公民科教員 劉慈超

本書遵照教育部規定教學時數，參酌各民權標準起草委員會所定大綱編制，計分五冊。第一學年授選德及政治，第二學年授經濟及法律，第三學年授地方自治，第四學年授社會生活之意義，並開明新生活之意義，自家庭出發而引入於社會政治。政治及法律關係，開明本國現行法制，並給予學生關於政治的法律的基本知識，而以培養政治觀念及守法習慣為歸宿。經濟部份：以國民經濟為對象，並說明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情形及生產、消費、節約的運動，勞資協調等問題之重要，而以 總理實業計劃為歸宿。地方自治部份：根據憲法大綱，說明自治之意義、準備、組織、各種事業及實施方法而達到服務為歸宿。每學年之末，略附參考或問答以便討論。

初級中學國文教科書

主編者 汪懋祖 編註者 沈榮齡
校訂者 孟憲承 周侯宗
江蘇省立安徽中學 周侯宗
國文教員 汪定邦

本書按照教育部課程標準編制。全書內容：以合於中國萬國之體制及政策者，合於喚起民族意識與治學生情感者，合於演進國民道德與生活常識者，合於宣傳新生活運動改進社會習慣者各款為標準。第一學年文七篇三，注重記敘文與行文，強調學生生活之經驗，供實際的機會；第二學年文六篇四，注重說明文與行文，區別生活事項之性質，為分析的說明；第三學年文五篇五，注重論議文應用文，輔導青年既有之思想，作系統的整理。記敘文以狀敘明切，調查觀察，能引起學生之興趣者為主，表行文以感情激壯，意味雋永，能發揚學生之情意者為主，議論文以說理透澈，平正純潔，能發研究之興味者為主；由淺入深，分配於三個學年。每學年選定精讀教材四十篇，附選補充教材十篇，以便學生自動研究及教師活用。全書六冊，成一整個系統。

初級中學地理教科書

編著者 中央大學 王益厓
地學系教授 王益厓

本書遵照教育部課程標準編制，以經濟地理為經，三民主義教育原則為緯。關於產業交通的現狀和特實建設的計劃，特別注重，使學生認識本國內的地人現象，一方面開發生產建設的基本志趣，了解 總理實業計劃的重要。同時如邊疆形勢，國防現況，被外人侵奪的領土和利權，也詳細敘述，養成愛護國土的觀念。全書分三編：分訂二冊，首為概說，從天體的演化說到本國自然地理的大概；次分全國為六個自然區，作一概括的敘述，然後再就一區所屬的各省，分別說明其地人狀況和異同；又次為各區，把全國地的人文現象作為各論，先一總結，由綜合而分析，再由分析而綜合，前後相互呼應，條理清楚，易得一系統的地理知識。材料力求正確新穎，圖表統計盡量插入。每冊後附提問要點，書末附有多表，以便隨時參考。

初級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編著者 前中央大學 王守成
生物學教授 王守成

本書依照教育部課程標準編制，取材以日常習見，並與人生問題有密切關係之植物為主。全書分上下兩冊，計十四章。大綱先分論高等植物之形態、構造、生理及生態，使學生明瞭植物生活上普通之事實與原理；後敘敘植物界主要門類，依天演程序，作簡括之陳述，俾知植物界演進的順序。對於一切學術上新動向，力求實用，故圖表力求正確。每章之末，附有習問，以備學生溫習與教師提出討論之參考。



目錄

(一) 前言·····	一
(二) 委託治理地制度之由來·····	二
(三) 委託治理地的性質及統制權問題·····	七
(四) 日本受託南洋委託治理地之法律根據·····	一五
(五) 日美爲南太平洋諸島的一段外交鬥爭·····	二〇
(六) 南太平洋諸島之價值·····	二四
(七) 日本治理委託治理地的情況·····	三〇
(八) 日本退出國聯與南太平洋委託治理地統制權問題·····	三八
(九) 我們的批判·····	四一
(十) 結論·····	四三

中央時事週報

新街口中央
報發行

第三卷第二十九期要目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出版

這一週

英美空軍大擴充與日本(炎)
華工今後應有之審慮 (炎)

戰爭與安全保障問題……陶樾

本文從一九二七年國聯會決

說起，若一九二八年之汎美大會

，一九二八年之非戰公約，李維

諾夫議定書，一九二五至三一年

國聯和約之修改運動均詳述無遺

，語多有本，可供參考。

高等教育女子獨身與社會：張少微

受高等教育之女子，多抱獨

身，此為近世社會學者最關心之

問題，本文以專家眼光，推論極

為誠切，關心婦問題老，不可忽

視。

英國皇家委員會制概述(四)家珍

小協約之世界和平觀……雲譯

小協約在歐洲，已為一不可

忽視之集團，本文對小協約之世

畏和平觀，直率陳白，了無隱飾

，誠最佳好之消息也。

一週間國內外之政治經濟：仲易

(補白)如何科學防災

木天代醉……

夢若齋詩話……

胖女人……衡芹

這篇小說，描寫某地方人

民對於娼妓之心理，可供留心社

會問題者之參考。

(補白)吳子玉嶠強猶昔

一封永遠復不了的信……晶湜

這是一篇散文詩，也是一篇

人生哲學的講話，青年們應該多

留點意。

(補白)關於海瑞墓證偽

李清照的詩……王璠

日本之南洋委託治理地

蔣震華

(一)前言

一九三五年，是世界殺機四伏的一年，是世界危機白熱化的一年！軍事家，政治家，還有學者，他們都曾作此類似的推論，這推論不是聳聽的詭言，那末，他們究何所據而云然呢？以太平洋言，第一，是一九三四年末，倫敦海軍條約行將終結，日本除陰謀傀儡組織海軍，藉此打破五五三比率之束縛，牠還進一步向美英兩國有比率平等的要求。第二，是日本退盟發生實效，將始於一九三五年，這個時候，日本在太平洋上之委託統治地，理該歸還，然而日本又已表示着。久假不歸的決心。由前一說，日本將與抱維持現狀的主張的英美，針鋒相對，作正面的衝突；由後一說，日本將又與法英支持下之國聯尖銳峙立，起不可解的惡緣。一九三五年，果真而爲大危機之年，則處於挽救危機與促進危機歧途中之日本統治下的委託治理地問題，實在是具有莫大意義的問題。一九三五年，時日已迫在眉睫了，日本退出國聯以後，緣於國聯會員資格始享有委託治理

地之統治權的日本，其將壁還國聯以牠統治下的南洋島嶼乎？如不然，日本與國聯間的糾紛自可想見。日本退出國聯後，對於委託治理地，不是當不當還的問題，而是肯不肯還的問題。倔強霸佔，國聯當與以嚴正的制裁，能不能制裁，却要看這個時候的國際關係如何才能決定。可是日本一方面是明示以武力，佔有下去，另一方面他還想借着法理的外衣來粉飾他強盜的行爲。能不能制裁的問題，是時間的問題。國聯一旦有了強力，一旦即可以施行制裁，是制裁總有實現的一日。當不當還的問題是法理的問題。假定法理確定爲不當還，則國聯將來強力雖百倍於今日，也終難有歸還的一天。

本文完全是注重法理的批判，我們要根據法理來闢日本的奪理強詞，所以第一步要說明一般委託治理地之由來，了解了一般委託治理地的由來，再申述委託治理地的性質，更進一步爲明白日本受託治理地的性質我們當檢討日本受託南洋委託治理地的法律根據。爲探討日本爲什麼要久據這委託治理地，和這統治地爲什麼或爲日美間衝突焦點之一，所以本文還須回到當時日美間這治理地的一段外交鬥爭，並闡述牠的價值和日本統治牠的情況。最後復詳論日本退出國聯與日本委託治理地之統治權的問題。

(二) 委託治理地制度之由來

委託治理制度，這一名詞，非常新穎，因為歐戰以前，在任何國際關係中，我們找不出類似這種形態的任何制度，在國際公法中也從未聽見這樣的名詞，這種制度委實是和國際聯盟一樣，都是戰後的產物，都是新時代的嬰兒。這一個新的制度爲什麼產生了呢！這我們要追溯牠的起源才能答覆。

歐戰一場血戰，全世界爲之動員，全人類都受了災害，人心厭亂，以戰爭結束戰爭，『This is the War end the War』的口號幾成其爲當時人人的信條。大戰甫息，巴黎和會雖做了分贓的總機關，但對於海外殖民地的處理，以各帝國主義者彼此間不可解之矛盾，一時感覺棘手。而且以戰爭結束戰爭的空氣非常濃厚，於是爲避免歸併或獨佔的情勢，應運而生出了這委託治理制度的觀念。

委託治理制度之另一觀念，是由於「委託」(Trusteeship)一名詞而生的。在羅馬法中有「委託」(Trusteeship)這個名詞，意即一種契約，某一個人受某一個人委託而營助其財產上之事務(註1)所以委託與掠奪是有顯然不同的意義。後者(Exploitation)是具有強力的侵佔意味，前者是受人之託而謀被治者的福利，尊重當地人民財產及事業的自由，受託者不得具有久假不歸的決心。這一委託觀念的發生，使當年巴黎

和會中委託治理制度的基本觀點更進一步地創立了。

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路易喬治：說明協約國戰爭的目的是本「民族自決原則」這一原則「應用於德屬殖民地，一如應用於歐洲人民」（註二）可是到了巴黎會議的時候，對於同盟國殖民地的處置，爭論了很久，而這一個慷慨的諾言也沒人負責了。他們一個個都想根據一九一七年的密約來分割領土（註三），這個時候仗義的人算還有美總統威爾遜（註四），他以美國的地位在一九一八年正月八日提出十四點原則的和議政綱，倡言德土兩國的殖民地應與以「民族自決」（Interests for the population）。其第五點就可視為委託治理制度的先驅。第五點的主張是：

「大公無私的解決殖民地的請求，應當嚴格的遵守一個原則：即是在決定主權問題的時候，對人民的利益和成形國家的請求應當並重的。」（註五）

威爾遜這類的原則，據美國學者 Moon的批判，一可以防止卑鄙的分贓制度，二可以打倒帝國主義侵略的野心。威爾遜一切主張雖然沒有完全達到（如主張不割地，不賠款），但因為他的努力，國際聯盟終於成立，委託治理制度也率然實施了。

在諸帝國主義行將根據密約而分割土地而遭威爾遜堅決反對的時候，南非聯邦斯謀

士將軍 (General Smuts)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在倫敦發表國際聯盟會——一個實際的建議 (The League of Nations practical Suggestions) 這個建議的主張可納爲三點……

(一) 凡關於此等土地 (即德土兩國所失的海外殖民地) 與人民必要的權威監督或治理，除屬於他們自治權限外，均應屬國際聯盟獨享的職權，而賦與聯盟。由聯盟自己行使或令以其名義代之。

(二) 國際聯盟得以上項的監督或治理，委託他國行使，唯委託須得地方人民的同意

(三) 受託國依委託所行使的權限，以國聯委任狀定之！但當保留聯盟最後監督權，及受理地方人民控訴受託國的權力。

威爾遜採了這將軍的建議，稍加修改，加入國聯約章而打破了當時的僵局。所以當談到委託法理的制度，人常歸功於斯謀士將軍。其實司謀士之意，僅限於適用在俄奧匈土諸國的領土，德屬領土並不在內。而威爾遜則主張適用於一切戰敗國的殖民地，所以威爾遜到底還是一位委託治理制度普遍的提倡者。

威爾遜和司謀士二氏規定了委託治理制度施行的辦法，但是當時德土等戰敗國殖民

地，已早爲協約國所佔領，並有密約的規定，各國對委託治理制度，因原則正大，又不能加以反對，因此對設制度的辦法，則各主張不同而對於這種制度條文的規定便難於起草了。英美兩國代表意見最初未能一致，後來由英代表波悉爵士（Lord Eustace Percy），將英國草案與美總統威爾遜所提出之第二巴黎草案中幾項規定合而爲一，調和兩方面的爭點。波氏自己又提出了個補充草案。此後還有Cecil Miller與Hurst Miller等草案。最後率經協約國十人會議（英法日意美五國代表）決定，將統治地分爲三類，條文經英相 Lytton George的贊助，其祕書Philip Kerr的效力，司謀士的修正，盟約十二條始告成立，委託治理制度也就有明文的规定。

（三）委託治理地的性質及統制權問題

威爾遜所倡的「民族自決」的主張，雖然因爲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而不能貫徹到底，可是「代管」「保育」和「國聯監督」的原則，已在委託治理制度內實現了。國際聯盟委派先進的國家之具有資源上經驗上和地理上之絕對優勢而賦予歐戰後同盟國所屬之不能單獨生存及發展之殖民地 and 領土，在發展及提倡設地之福利及文明的原則下，代表國聯，行使牠勞理或保護任務的職權。在未檢討治理地與統治權問題以先，我們來作

一個定性的分析：

(1) 委託治理地的性質

根據國聯盟約二十二條，凡戰後不能自立之殖民地，可適用國聯盟約二十二條的原則。殖民地各有不同，因而治理法並不一樣。條文上已顯然地把治理地分爲A，B，C，三種，這三種的區別，第一是人民發展的程度不同，第二是因爲領土地理的關係，第三是要鑑別牠們的經濟狀況。緣於這三種特殊的情形而定治理地的種類，這委託治理地的性質由此可思得過半了。

(A) 土耳其帝國部族——這些部族是比較進化的部族，他們已發達到獨立的程度，他們之受委託國的治理，是暫時的。委託國對於這些地方，只有保護(Protection) 善導(Aid) 和扶助(Assistance) 的權限。他們人民可以自行選擇委託國，他們比較自由，很多於達到自主的程度。

(B) 中菲洲等地民族——這是過去德屬殖民地，地居熱帶，人口在二，三千萬之間，開化很晚，性俗野蠻，所以條文規定委託國的權限非常之大，委託國不特有行政的全權而且可以設施國防這些地方一天不能進化一天就不離殖民地的形態。

(C) 非洲西南部和南太平洋羣島民族——這些地方更次於中非洲等地人民既分，土地又小，而且因為地理關係，委託國簡直操了一切行政立法的大權。人民在強力的統制下很難有自主的希望。牠們直等於委託國領土的一部，不過明規定，這這些地方並不是割讓，給了委託國的。

(2) 委託國的性質——因為治理地的性質各有差異，委託國的性質也各有不同了。但是，在這裏應當認清的一點，是委託國對治理地的權力是同隨着治理地性質的不同而異，義務方面却還是一樣的。

(A) 權力：

(1) 行政指導權（對土耳其部族）

(2) 行政管理權（對中菲州等地）

(3) 完全統治權（對菲州西南部和南太平洋羣島）

(B) 義務

(1) 對國聯會員國在治理地商業機會均等

(2) 担保當地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

(3) 每年向行政院提一報告書

(4) 維持治理地公共安甯

(5) 不得販賣奴隸，軍械和烈酒

(6) 不能在治理建築砲台及海陸軍根據地。

(7) 不準對土人行使軍事教育。

(3) 國聯的權力

國聯成立以後，對於所謂臨時委託治理地即進行認可的手續了。一九二〇年八月國聯行政院在第八次會議，通英法意日，喚起注意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及和約一一九條給與「主要國」的責任。並提出各該國報告指定的受任國和委託的條件。以後行政院開會於(SanSebastian)會中議定：協約國所採用的委託治理草案，必定要經過國聯審議認可後方能確定。同時又通過希孟報告，由此獲得檢討委託治理制度的法律基礎。依上述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被委託治理國是代表國聯行使職權；並因和約一一九條的規定：「德國爲主要協約國的利益，放棄其對於海外領土的一切權利」，我們可以斷定：受託國的法權(Legal Title)，一面由「主要國」所給與，一面由國聯所給與(註七)所以